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上午以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16年11月23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其中董事李花委托董事丁美兰出席会议，其他10名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市场条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6年11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

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微客得(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客得科技”)拟与沙县小吃集团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及其他各方共同投资设立沙县小吃传媒旅游文化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沙县传媒”),开展广告服务、旅游文化传播及其他等业务。该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1亿元,其中微客得科技拟以自有资金出资4,500万元,持股比例为45%。

同时,公司以自有资金不少于9,000万元,通过增资的方式认缴沙县小吃餐饮连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45%的股权。该公司负责运营沙县小吃产业园和沙县小吃供应链服务项目。

以上事项为各方初步协商的结果,正式合作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6年11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提名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事候斌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四、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6年12月15日(星期四)召开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上述第一项议案。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6年11月2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